

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税〔2016〕123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广电局),公主岭市广电局,梅河口市文广新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文广新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3月1日

附件：

吉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和省级国库。缴入省级国库的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电影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应征尽征、及时足额缴库的原则。
- (二) 坚持统筹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

则。

(三) 坚持引导带动、适当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 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级设立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管委会)。省级管委会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组成,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拟定我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支持重点,审核纳入省级基金预算管理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

省级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应配备人员,具体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使用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国家管委会办公室布置的相关工作。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开展资金征缴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六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制定和完善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二)组织开展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按照年度扶持重点,根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建议,审核确定扶持项目和补助额度,批复下达电影专项资金预算。

(三)组织开展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四) 对电影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 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和完善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作为电影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制定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机制。

(二)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我省电影事业发展状况，提出电影专项资金年度扶持重点，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审核、筛选、储备和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三) 负责指导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账务核算、票据使用、报表报送、电影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 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五) 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年度电影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建议，提报电影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六) 执行已经批复的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七) 组织对电影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征收缴库

第八条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电影院。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票房收入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核定。

第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8**日前，向省级管委会办公室申报上月电影票房收入和应缴纳的电影专项资金，并将资金足额上缴到省级管委会办公室专门账户。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发现申报不实、少缴纳资金的，应要求其限期补缴。

第十条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电影专项资金，按规定须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一条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于每月**20**日前将征收的电影专项资金按**4:6**比例，分别缴入财政部为国家管委会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省级国库。

第十二条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要确保将征收的电影专项资

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及省级国库，严禁截留、挪用或者拖延上缴。

第十三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电影票房收入情况，并按规定如实申报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核实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全年电影票房收入，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算清缴工作，并向国家管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我省征缴情况。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电影专项资金，不得自行改变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六条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将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使用范围和申报审核

第十七条 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审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纳入省级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并按程序批复下达。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应根据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

核，并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纳入年度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

第十八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资助影院建设、维修和设备更新改造。

（二）资助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三）资助电影拍摄制作单位设备更新改造、重点制片基地及电影拍摄基地建设。

（四）奖励省内优秀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五）资助具有我省地域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六）资助省级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建设完善农村电影放映监管系统。

（七）资助电影剧本收储、创作和改编。

（八）开展电影业务培训、星级影院评定工作。

（九）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条件：在我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定规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从事电影制作、发行、放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

（二）申报项目条件：符合国家和我省电影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及电影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具备较好市场前景，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的项目。

第二十条 电影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电影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按如下程序申报：

（一）市（州）、县（市）电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市（州）、县（市）电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踏查。

（三）市（州）、县（市）电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以财政部门文号联合行文，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省财政厅。

（五）中省直单位直接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的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电影专项资金。市（州）、县（市）电影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二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库，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类别，实行项目库分类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实施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年度资金扶持重点、项

目评审等情况，提出电影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省财政厅根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建议，结合年度电影专项资金规模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电影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额度，批复下达电影专项资金预算。

第六章 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督导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电影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专款专用。各地、各相关单位不得无故滞留、拖延拨付，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调整资金使用计划，扩大开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或挪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无特殊原因，6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启动实施项目的，省财政厅将所拨资金收回，按有关程序另行安排。

第二十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金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帐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七章 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依据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电影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等方面的档案，要专门建账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对电影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管理，每年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总结报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省财政厅。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广电局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电影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电影专项资金或者改变电影专项资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
-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电影专项资金缴入国库的;
- (五) 违反规定扩大电影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电影专项资金的;
- (七) 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 取消对其安排电影专项资金奖励或资助资格。

第三十四条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电影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